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
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
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甲年)

讀經一	依 45:1, 4-6
答唱詠	詠 96:1, 3, 4-5, 7-8, 9-10
讀經二	得前 1:1-5
福音	瑪 22:15-21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每一期會議都以「**Adsumus Sancte Spiritus**」（「天主聖神，我們因你的名，相聚你台前」）這拉丁禱文開始。這禱文在過去數百年的大公會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以及其他教會聚會均有採用。此禱文被認為是聖依西多祿（**Saint Isidore of Seville**，560年—646年4月4日）所作。在開始這「同道偕行」（**Synodal Process**）的進程時，我們通過祈禱，邀請聖神在我們心中運作，好使我們成為一個滿被恩寵的共融團體。為了這次2021至2023年的「同道偕行」進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秘書處提供這禱文的簡化版，讓各小組或禮儀聚會都能更容易地使用。

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
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樞機准 2021年10月6日

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祈禱文

天主聖神，我們因你的名，相聚你台前。

你是我們的唯一導師，
請寓居我們心中；
指引我們該走之路，
教導我們如何踐行。
我們生性軟弱，容易犯罪；
不要讓我們製造紛亂；
不要讓我們因無知而誤入歧途，
因偏執而犯錯。
願我們在你內合而為一，
持守真理，實踐正義，
共議同行，邁向永生。

天主聖神，我們向你呈奉以上的祈求：
你時時處處運行不息；
你與聖父及聖子，共融相通，於無窮世之世。
亞孟。



10月 October

19 星期四 九月初五	常年期第二十八周星期四 (聖詠集第四周) 本日禮儀 [綠] 或 聖若望·貝巴司鐸·聖依撒格·饒覺司鐸及同伴(殉道)(自由紀念) [紅] 或 聖十字保祿司鐸(自由紀念) [白/金] 日課：平日或其中一項的紀念日 彌撒：自由選擇 (按14頁#4) 羅 3:21-30 詠 130:1-2, 3-4, 5-6 路 11:47-54
20 星期五 九月初六	常年期第二十八周星期五 (聖詠集第四周) 本日禮儀 [綠] 日課：平日 彌撒：自由選擇 (按14頁#4) 羅 4:1-8 詠 32:1-2, 5, 11 路 12:1-7
21 星期六 九月初七	常年期第二十八周星期六 (聖詠集第四周) 本日禮儀 [綠] 或 星期六特敬聖母 [白/綠] 日課：平日或紀念日 早上·彌撒：自由選擇 (按14頁#4) 羅 4:13, 16-18 詠 105:6-7, 8-9, 42-43 路 12:8-12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第一晚禱 [綠] 主日第一夜禱

22 主日 九月初八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聖詠集第一周) 除殯葬彌撒外，禁其他亡者彌撒 本日禮儀 [綠] 日課：本主日 本主日彌撒，光榮頌，信經，常年期主日頌謝詞 依45:1, 4-6 詠96:1, 3, 4-5, 7-8, 9-10 得前1:1-5 瑪22:15-21 今年不慶祝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 (自由紀念) 如果今天舉行 傳教節 ，則可用《羅馬彌撒經書》 「為福傳」彌撒的禱詞及讀經，尤其在信友禱 詞中，要為福傳祈禱。
	香港教區 ：彌撒可按《主日感恩祭：常年期 (四)》 83-86頁的傳教節禱詞及86-89頁的讀經舉行彌撒 依 2:1-5 詠 98:1, 2-3, 3-4, 5-6 羅 10:9-18 瑪 28:16-20
	澳門教區 ：今年不慶祝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 (紀念)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第二晚禱 主日第二夜禱
23 星期一 九月初九	常年期第二十九周星期一 (聖詠集第一周) 本日禮儀 [綠] 或 聖若望·嘉庇當司鐸(自由紀念) [白/金] 日課：平日或紀念日 彌撒：自由選擇 (按14頁#4) 羅 4:20-25 路 1:69-70, 71, 72, 73-75 路 12:13-21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進堂詠

天主，我向你呼號，請你回答我；
求你側耳聽我，俯聽我的祈禱。

上主，求你護衛我，有如眼中的瞳仁；
叫我藏身於你雙翼的庇護下。（詠17:6, 8）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集禱經

全能永生的天主，

求你使我們常能遵從你的旨意，
誠心事奉你。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561；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762 耶穌升天節後主日

2022年10月修訂中譯

↩	Dominica XXIX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九主日↩						Twenty-Nin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	上海版 (1995)	香港平日彌撒 (1995)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 ↩ ↩ ↩ ↩ 集禱經	↩ <i>Omnipotens sempiternus Deus,</i> ↩ ↩ <i>fac nos tibi semper</i> ↩ <i>et devotam gerere</i> ↩ <i>voluntatem.</i> ↩ ↩ <i>et maiestati tuæ</i> ↩ <i>sincero corde</i> ↩ <i>servire.</i> ↩ ↩ <i>Per Dominum.</i> ↩ ↩ 750 年羅馬禮書 561↩ 15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762 耶穌升天節後主日↩	每日彌撒經書 (1956)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使我們常能抱定盡忠於你的意志，並能以赤誠的心事奉你的尊威。因我們主……↩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使我們常能對你保持真摯的敬意，誠心誠意地事奉你。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使我們常常樂意履行你的旨意，誠心誠意地服從你的旨意，為你的光榮，誠懇地奉獻我們的崇敬。↩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使我們常常樂意履行你的旨意，誠心誠意地事奉你。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幫助我們常常樂意履行你的旨意，誠心誠意地事奉你。以上所求，是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阿們。↩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幫助我們常常樂意履行你的旨意，誠心誠意地事奉你。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使我們常能對你保持真摯的敬意，並能誠心誠意地事奉你。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使我們常能遵從你的旨意，誠心事奉你。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2022 年 10 月修訂中譯↩	Almighty and ever-living God, our source of power and inspiration, give us strength and joy in serving you as followers of Christ, who lives and reigns with you and the Holy Spirit, one God, for ever and ever.↩ OR ↩ Lord our God, Father of all, you guard us under the shadow of your wings and search into the depths of our hearts. Remove the blindness that cannot know you and relieve the fear that would hide us from your sight. We ask thi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Almighty ever-living God, grant that we may always conform our will to yours and serve your majesty in sincerity of heart.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your Son, who lives and reigns with you in the unity of the Holy Spirit, one God, for ever and ever.↩

表十一 列王及先知年代表

以色列統一王國 United Monarchy of Israel						先知 Prophets	
1030-1010	撒烏取 Saul	撒上 13:1				撒慕爾 —— 納堂 ——	
1010-970	達味 David	撒下 5:4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列上 2:12					
(北國) 以色列 Israel			(南國) 猶大 Judah				
I	931-910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列上 12:1	→	931-913 勒哈貝罕 Rehoboam	列上 14:21		
	910-909 納達布 Nadab	15:25	↙	913-911 阿彼雅 Abijah	15:1		
	909-886 巴厄沙 Baasha	15:33		911-870 阿撒 Asa	15:9		
II	886-885 厄拉 Elah	16:8				厄里亞	
	885 齊默黎 Zimri	16:15					
	885-874 敖默黎 Omri	16:23					
III	874-853 阿哈布 Ahab	16:29	→	870-848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22:41	厄里夏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22:52	↙				
	852-841 耶曷蘭 Jehoram	列下 3:1	→	848-841 約蘭 Joram	列下 8:16		
	841-814 耶胡 Jehu	10:28	↙	841 阿哈齊雅 Ahaziah	8:25		
			↘	841-835 阿塔里雅 Athaliah	11:1		
	814-798 約哈次 Jehoahaz	13:1	←	835-796 約阿士 Joash	12:1		
IV	798-783 耶曷阿士 Jehoash	13:10	→	796-781 阿瑪責雅 Amaziah	14:1	依撒意亞 亞毛瑟斯 —— 歐瑟亞 —— 米該亞	
	783-743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14:23	↙	781-740 阿匝黎雅 / 烏齊雅 Azariah / Uzziah	15:1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15:8	↘				
	743 沙隆 Shallum	15:13					
V	743-738 默納恆 Menahem	15:17					
	738-737 培卡希雅 Pekahiah	15:23	→	740-736 約堂 Jotham	15:32		
	737-732 培卡黑 Pekah	15:27	↙	736-716 阿哈次 Ahaz	16:1		
VI	732-724 曷舍亞 Hoshea	17:1	↘				
	722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17:7-23					
				716-687 希則克雅 Hezekiah	18:1	*	
				687-642 默納舍 Manasseh	21:1		
				642-640 阿孟 Amon	21:19		
				640-609 約史雅 Josiah	22:1		
				609 約阿哈次 Jehoahaz	23:31		
				609-598 約雅金 Jehoikim	23:36		
				598-597 耶奇尼雅 / 約雅津 Jeconiah / Jehoiachin	24:8		
				597-587 漆德克雅 Zedekiah	24:18		
				587/586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25:1-26		
				586-538 充軍巴比倫			
				538 充軍回國			
			→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一)(二)(三)	
						索福尼亞 —— 耶肋米亞 —— 哈巴谷 —— 納鴻 —— 達尼爾 —— 哈蓋 —— 匝加利亞 —— 瑪拉基亞 —— 亞伯第亞	

註：列王年代按 *New Jerusalem B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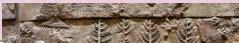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天地的創造 史前時代
創世紀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史前時代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洪水 諾厄 閃、含、耶斐特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聖祖 公元前 1850 年 亞巴郎 依撒格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創世紀	移居埃及 1700 年
出谷紀	淪為奴隸 1300 年

出谷紀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出埃及 梅瑟 頒佈十誡 流落曠野 1250 年
若蘇厄書	進入福地 若蘇厄 1200 年
民長紀 撒慕爾紀上	民長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三松 等十二民長 撒慕爾 1125 年 1040 年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上	統一王國 撒烏耳王 達味王 撒羅滿王 建耶路撒冷聖殿 1020 年 1000 年 961 年

第一
依撒意亞

第二
依撒意亞

列王紀上下 亞北底亞先知書 列王紀上下 岳厄爾先知書 列王紀上下 約納先知書 亞毛斯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書 依撒意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書	王國分裂		931 年
	猶大(南國) (定都耶路撒冷)	以色列(北國) (定都撒瑪黎雅)	
	南北國先知出現		
	亞北底亞先知	厄里亞先知	
	岳厄爾先知	厄里叟先知	
		約納先知	
		亞毛斯先知	
		歐瑟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	
		米該亞先知	
	北國被亞述打敗		721 年



北國被亞述打敗

721 年

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Sargon II
(721-705 BC)

索福尼亞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書 納鴻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書 厄則克耳先知書 列王紀下	猶大(南國)		587 年
	索福尼亞先知		
	耶肋米亞先知		
	納鴻先知		
	哈巴谷先知		



南國被巴比倫征服
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587 年

巴比倫王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II
(605-562 BC)

列王紀下 達尼爾先知書	充軍		
	達尼爾先知	充軍巴比倫	587 年
		巴比倫被波斯打敗	538 年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the Great

538 年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the Great
(559-529 BC)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厄斯德拉上下	復國		538 年
	猶太人獲准回國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	

厄斯德拉上下	波斯統治		
	乃赫米雅		445 年
	厄斯德拉		398 年
	瑪拉基亞先知書		

瑪加伯上下	希臘統治	301 年
	猶太人叛亂	168 年

瑪加伯上下	獨立		143 年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福音	羅馬統治		
	63 年		
	37 年		
	大黑落德	公元前 6 年	
	耶穌		

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發行 編印(1991 年 8 月 15 日出版) (非賣品)

圖：https://en.wikipedia.org/wiki/Sargon_II 及 <https://www.grunge.com/612214/the-untold-truth-of-king-nebuchadnezzar-of-babylon/> 及 <https://www.ehoghos.net/blog/attractions/cyrus-the-great-a-sophisticated-king/>

思高聖經：《依撒意亞》引言

以色列民族史上最著名的先知依撒意亞，約在公元前**765**年左右生於耶路撒冷。由本書的內容，尤其由他與朝內官員的往還，以及他在政治上的廣泛影響，可以推知，**他出身於貴族。他在烏齊雅王駕崩那年（公元前**740**年）蒙召，執行先知的任務，先後凡四十年，歷經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三代。同時在以色列國還有歐瑟亞，在猶大國有米該亞，任先知的職務。**

要認識當時以民的歷史環境，需要閱讀列下**15-20**章及編下**26-32**章所記載的史事。在公元前八世紀，亞述帝國佔據了整個小亞細亞，近迫巴勒斯坦邊境，威脅以民南北二國進貢納稅。以色列王培卡黑，為脫離亞述的勢力，與大馬士革王聯盟，且唆使猶大王阿哈次參戰。但因阿哈次拒絕這一要求，二王遂進攻耶路撒冷（公元前**736-735**年）。在這危機中，阿哈次不聽依撒意亞的勸戒，反而求救於亞述王（依**7**章）。如此，不但導致了以色列國的淪亡（公元前**722**年），而且使猶大國繳納更重的貢稅。在希則克雅王執政時，猶大為擺脫亞述的重軛，與埃及和其他鄰邦聯合（**30-32**章），並與反抗亞述的新巴比倫締交（**36-39**章）。結果亞述大舉進攻，圍困耶路撒冷，幸賴天主特殊的保護，耶京及全猶大得免於難。此時，依撒意亞卻預言了本國將來的滅亡，及巴比倫的充軍（**39**章；列下**20:12,19**）。

猶大國正像以色列一樣，免不了要受天主的懲罰，因為舉國上下，尤其政府首長，背棄了天主，不再依賴他的助佑，反而依賴人世間的政治；百姓以各種迷信、妖術和多神崇拜，來代替對惟一上主的敬禮；人倫道德一敗塗地，法律秩序絕無僅存。耶路撒冷儼然變成了古代的索多瑪和哈摩辣（**1:9;3:9**）。

.....

.....

依撒意亞在聖殿蒙召時所見的神視(6章)，為他的一生留下了最深刻的印像。當時他忽然領悟了上主超絕的威嚴及至聖性，同時意識到自己和百姓的罪孽。自那一刻起，先知確悉自己是「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大能者」，「以色列的聖者」的使者及代言人。於是便開始勸勉百姓改惡遷善，並以忠誠倚恃的心，歸向惟一的救主，天主。先知自被召之日起，即知道自己的宣講，不會得到甚麼效果：至聖的上主必要消滅猶大國民(3:8;5:13;6:11)；但滿懷信仰的先知，仍舊依賴天主給與祖先的許諾，確信天主不會完全剷除自己的百姓，必留下一些「殘餘」，在審判中經過淨煉而成為聖善忠信的遺民，由他們中將要出生未來的救主默西亞(2:1-5;4:2-6;7:10-17;9:1-6;11:1-9)。這位默西亞將要完成救贖的大業(42:1-7;49:1-9;52:13;53:12)。

本書可分為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

【第一依撒意亞（1-39章）依撒意亞本人的預言； BC 740-700年】是由一些較小的預言集編成的，但沒有依照時代先後的次序來編纂(1-35章)，其後有一篇帶有歷史性的附錄(36-39章)；

第二部分通常稱為「安慰書」，共分兩段：

前段【第二依撒意亞（40-55章）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巴比倫末期BC 540-538年間】描寫天主藉波斯王居魯士，將百姓由充軍的苦患中釋放出來(40:1-49:13)，並藉「上主的僕人」解放他們於罪惡(49:14-55:13)；

（依撒意亞四篇「上主的僕人」詩歌，見於依42:1-9; 49:1-7; 50:4-9; 52:13—53:12）

後段【第三依撒意亞（56-66章）再由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回國後，約BC 450年】頌揚默西亞要建立的神國，及「以色列聖者的熙雍」，即那要作為萬民中心的新耶路撒冷(56-66章)。

.....

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德48:25-28；瑪3:3;8:17；路4:17等處)，或在古時猶太教和基督教會的傳說內，都以前後兩部同為依撒意亞的著作。同樣，1947年，在死海西岸谷木蘭山洞中所發現的《依撒意亞》，其希伯來文抄卷，和最古的希臘譯本，亦都以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但這並非說先知親筆寫了一切；由8:16得知，先知曾委託他的門人弟子，將自己的預言暫為收藏。可能在充軍的末期，先知的後輩子弟將這些預言宣布出來，並稍事修改，為使人更易瞭解，或為更適應當時的環境，這都不妨礙稱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

諸先知中，影響新約教會最深刻者，首推依撒意亞，因為他曾論及默西亞的誕生(7:14;9:6;11:1)，他超絕的本性和使命(7:14;9:5;11:4;42:1-7)，以及他贖罪救世的大業(53章)。故此依撒意亞堪稱為「舊約中的福音宣傳者」。

讀經一（上主牽著居魯士的右手，使他征服他面前的列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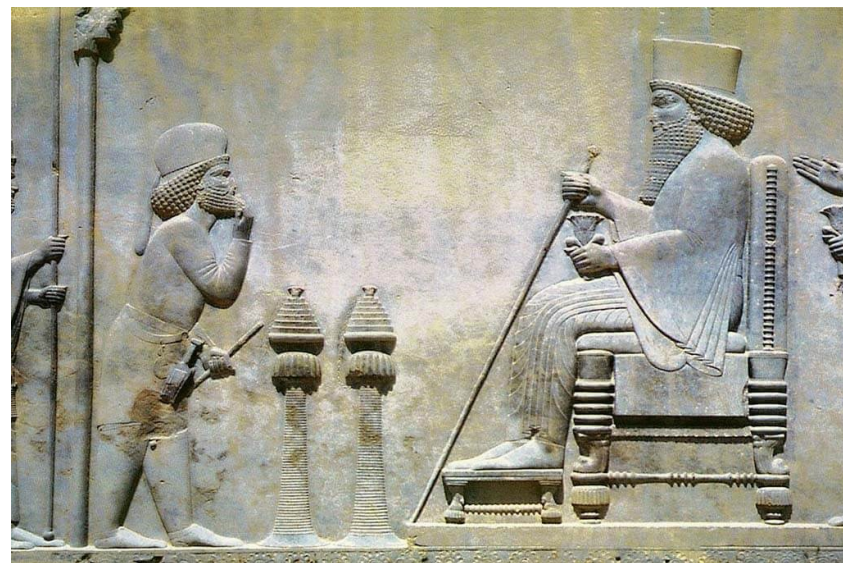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45:1,4-6

上主牽著他的**受傳者居魯士的右手**，使他征服他面前的列國，解除列王的腰帶，並在他面前開啟城門，使門戶不再關閉；

上主對他這樣說：

「我要走在你前面，把崎嶇的路修平；
我要把銅門打破，將鐵門擊碎，把隱藏的錢財和秘密的寶物賜給你，為叫你知道：
是我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提着你的名召叫了你。（依45:2-3）

「**為了我的僕人雅各伯，及我所揀選的以色列的原故，我指名召叫了你，給你起了這個稱號，縱然你還不認識我。……**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the Great
(559-529 B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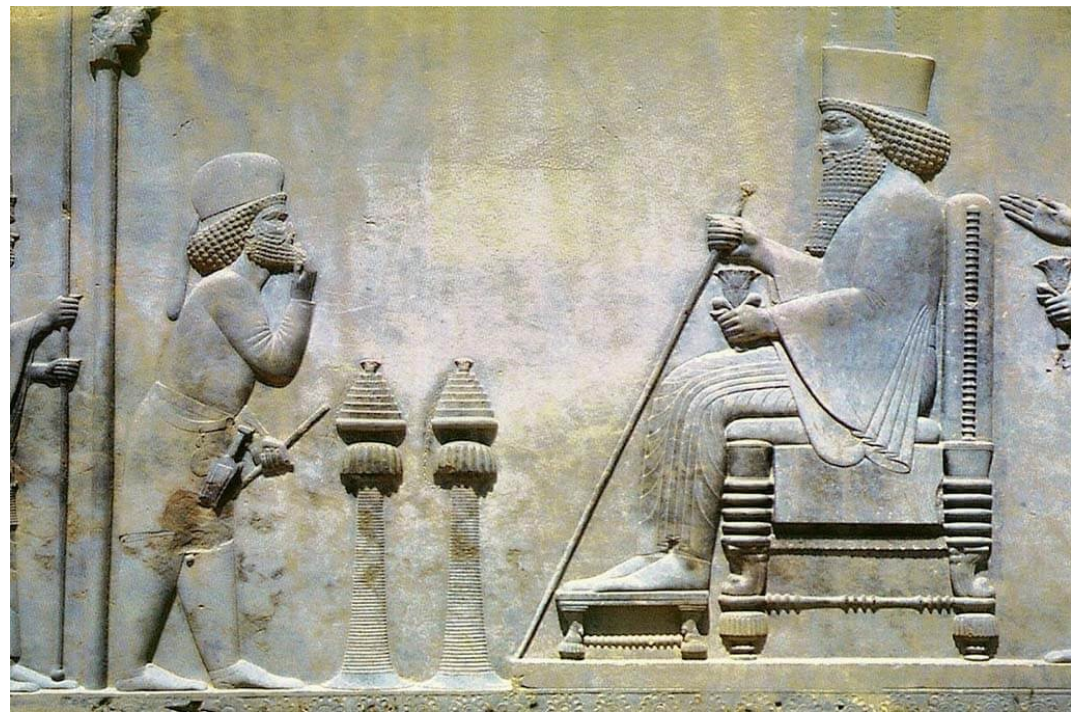
「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
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
雖然你還不認識我，我卻武裝了你，
為叫從東到西的人，都知道：
除我之外，再沒有另一位。
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
——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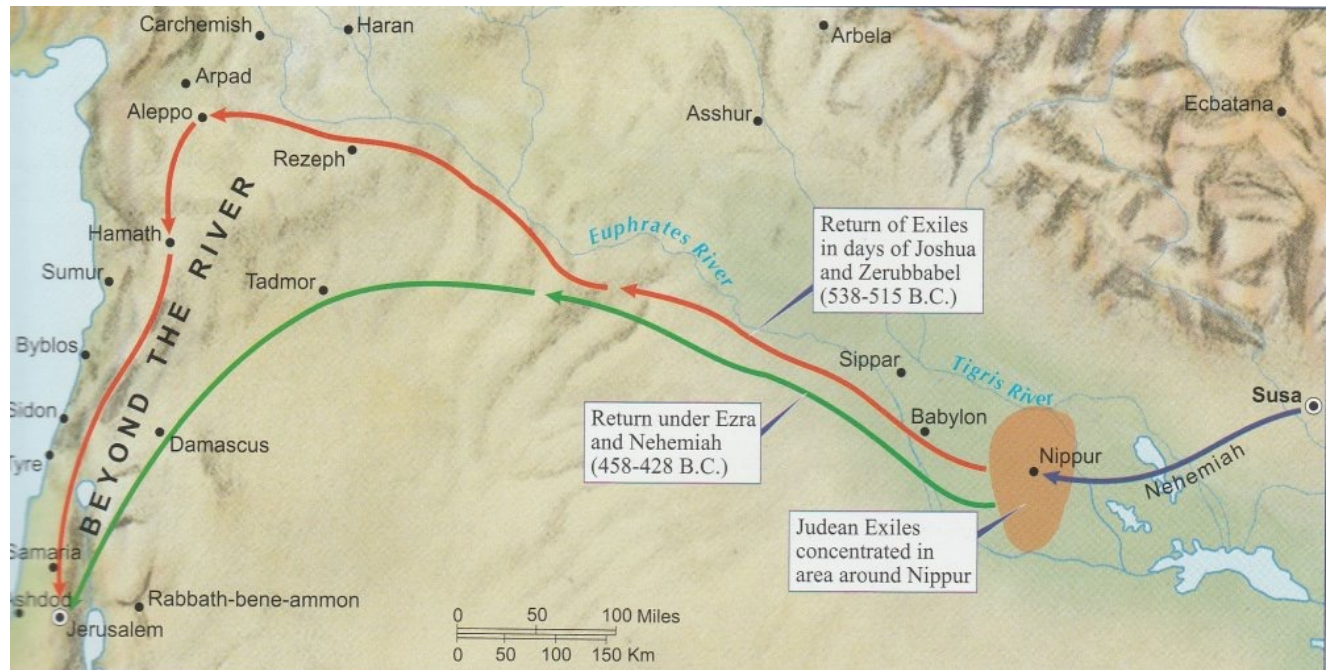
是我（上主）論及居魯士說：「他是我的牧人，他要履行我的一切計劃，要吩咐重建耶路撒冷，奠基重修聖殿。」（依44:28）

波斯王居魯士元年（538 BC），為應驗上主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上主感動了波斯王居魯士的心，叫他出一道號令，向全國頒發上諭說：「波斯王居魯士這樣說：上天的天主上主，將地上萬國交给了我，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築一座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他的天主與他同在！」（編下36:22-23）

波斯王居魯士元年（538 BC），為應驗上主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上主感動了波斯王居魯士的心，叫他出一道號令，並向全國頒發上諭說：「波斯王居魯士這樣說：上天的天主上主，將地上萬國交给了我，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築一座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願他的天主與他同在，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建築以色列的天主上主的殿宇——他是在耶路撒冷的天主。所有的遺民，無論僑居在甚麼地方，那地方的人都應捐助金銀、貨財、牲畜，以及自願的獻儀，為那在耶路撒冷的天主修建殿宇。」（厄上1:1-4）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the Great
(559-529 BC)



居魯士圓柱刻文 約公元前538年

時期：「居魯士圓柱刻文」（Cylinder of Cyrus）屬公元前538年的文物。

歷史：以阿加得語（Akkadian）的楔形文字寫成，發現於尼尼微城（Nineveh）亞述巴尼帕耳（Ashurbanipal 668-626 BCE）的圖書館遺址內。文獻指波斯（Persia）王居魯士（Cyrus II 559-529 BCE）實施新帝國政策，讓被充軍的民族各還本鄉，重建家園，修葺廟宇，恢復敬禮。

居魯士的政策與前巴比倫王的相反。巴比倫王拿步高（Nebuchadnezzar II 605-562）及納波尼杜（Nabonidus 555-538 BCE），習慣把潘屬國的一部分居民和政要充軍，留在巴比倫城中或附近作人質。猶大居民就曾先後兩次被充軍巴比倫（597及587-586 BCE）（列下24-25; 耶34:1-7）。公元前540年，居魯士戰勝巴比倫後，決定讓這些人回國，並提供經費給他們重建廟宇（厄上1:1-4; 6:3-5）。

居魯士雖批准猶大居民回國，但耶路撒冷聖殿直至達理阿（Darius 521-486 BCE）登上波斯寶座後才被重建（515 BCE）。

內容：「居魯士圓柱刻文」以針對巴比倫王納波尼杜的指控來開始，譴責他禱告和祭獻的不當，以及他的苛政。繼而細說自己如何成了瑪爾杜克（Marduk）和諸神的敬拜者。

相應的舊約經書：《厄斯德拉》描寫達理阿如何在王宮檔案室中，找到先王居魯士的論文，遂讓猶大人安心重建聖殿。這達理阿發現的論文，很可能就是這「居魯士圓柱刻文」的抄本之一（厄上6: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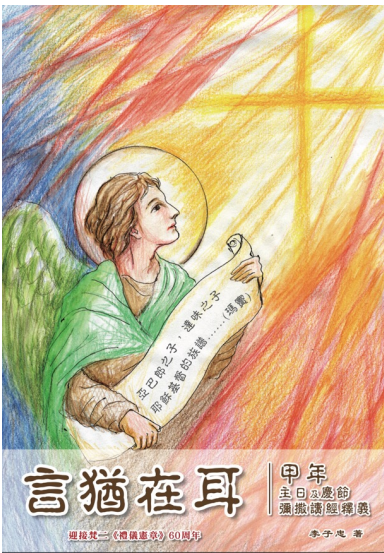
翻譯

當我（居魯士Cyrus）以友善的姿態進入巴比倫（Babylon）（539 BC），並在王宮建立我的政府時，瑪爾杜克（Marduk）使民眾愛戴我，而我也每天朝拜他。我的軍隊維持城內的秩序，也使整個叔默爾（Sumer）和阿加得（Akkad）太平。我廢除了巴比倫的苦役（列上12:4），還協助他們重建家園。

普世大地的君王，遠自上海至下海，坐在觀見室王座上，或居於其他殿宇，或是居於帳棚中的西方諸侯，都前來巴比倫向我納貢，親吻我的雙足。

對各地的神像，遠至亞叔爾（Ashur）、穌撒（Susa）、阿加得（Agade）、厄市奴納（Eshnunna）等地區，和匝穆班（Zamban）、默突爾奴（Me-Turnu）、德爾（Der）等城市，以及古提（Guti）人的地區，我都一一送回原處。這些神廟早已失修及坍塌，我今為這一切神像建立永久的廟宇。我也聚集這些地方的居民，讓他們各回自己的家鄉。

此外，我也奉瑪爾杜克之命，把納波尼杜移至巴比倫的神，重新送回叔默爾和阿加得，使他們安然無損，欣然受到供奉…我又致力修葺他們的廟宇。



62.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主題：基督信徒作地上和天國的好公民）

讀經一（上主牽着居魯士的右手，使他征服他面前的列國。）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45:1,4-6

¹上主牽著他的受傅者居魯士的右手，使他征服他面前的列國，解除列王的腰帶，並在他面前開啟城門，使門戶不再關閉；（……）上主對他這樣說：「⁴為了我的僕人雅各伯，及我所揀選的以色列的原故，我指名召叫了你，給你起了這個稱號，縱然你還不認識我。⁵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雖然你還不認識我，我卻武裝了你，⁶為叫從東到西的人，都知道：除我之外，再沒有另一位。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上主的話。

490-491頁

❖ 依 40-48 章，從文學分析來看，共有 5 篇詩歌，本段屬第三篇詩，論創造萬物拯救以民的上主要藉居魯士拯救以民。（第一篇 40:1-41:29；第二篇 42:10-44:5；第三篇 44:6-46:13；第四篇 47:1-15；第五篇 48:1-22）

❖ 「上主牽著他的受傅者居魯士的右手，使他征服他面前的列國，解除列王的腰帶，並在他面前開啟城門，使門戶不再關閉」

（1）——除波斯王居魯士（Cyrus 549-530BC）外，聖經中沒有一位外邦君王被稱為上主的「受傅者」（מָשִׁיחַ - *mashiah*: Messiah）；這說明他蒙受了一種特殊發展神國的使命。上主直接向居魯士講話，鼓舞訓導他要善負自己的使命，使他明白，他所作所為和他的一切成就，都是上主協助他而成的，他不過是上主手中的「工具」，好叫萬民認識世界上唯有一個天主。上主揀選了他，並不是因他有什麼功勳，而只是為了以色列的救援（4a）。居魯士所獲得的勝利，所羅致的財寶，他雖不知道：「縱然你還不認識我」（4b），但這都是上主在暗中主動使他獲得的。上主武裝他去征服各國：「解除列王的腰帶」（權力的象徵），其目的在使普世的人民都信仰唯一無二的天主。

❖ 「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5,6）——在 44:6 上主已表明：「我是元始，我是終末，在我以外沒有別的神。」達味在迎約櫃入京後所唱的謝恩詞中，也重申了十誡的話：「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如今先知更以交錯配列的修辭手法（chiasmus），反覆強調這端真理：

（A）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אֲנִי יְהוָה וְאֵין עוֹד - 'ani YHWH we'en 'od）

（B）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וּלְתִי אֵין אֱלֹהִים - zulati 'en 'elohim）

（B'）除我之外，再沒有另一位（אֶפֶס בִּלְעָדַי - 'efes bil'aday）

（A'）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אֲנִי יְהוָה וְאֵין עוֹד - 'ani YHWH we'en 'od）

答唱詠 詠96:1,3, 4-5, 7-8, 9-10

【答】：請將光榮與威能，歸於上主。（詠96:7）

領：請眾齊向上主高唱新歌；
普世大地，請向上主謳歌！
請在列邦中，傳述他的光榮；
請在萬民中，宣揚他的奇功。【答】

領：因為上主偉大，應受讚美；
他超越眾神，可敬可畏。
萬邦的眾神，盡屬虛幻，
只有上主造成了蒼天。【答】

.....

.....

【答】：請將光榮與威能，歸於上主。（詠96:7）

領：各民各族，請將光榮歸於上主；
各家各戶，請將威能歸於上主。
請將主名的光榮，歸於上主！
請攜備祭品，進入他的庭院。【答】

領：請穿上聖潔的禮服，叩拜上主。
普世大地，要在他面前戰戰兢兢！
請在萬民中高呼：上主為王！
他以正義公道，來治理萬邦。【答】

詠96(95)

希臘譯本加上標題：充軍之後，當聖殿落成時，達味的歌
學者估計是充軍前一位不知名詩人之作

聖詠96基本上重複編上16:23-34

1請眾齊向上主歌唱新歌，普世大地，請向上主謳歌！ 2請向上主歌唱，讚美他的聖名，一日復一日地，宣揚他的救恩 3請在列邦中，傳述他的光榮，請在萬民中，宣揚他的奇功。 4因為上主偉大，應受讚美，惟他超越眾神，可敬可畏。 5萬邦的眾神盡屬虛幻，但上主卻造成了蒼天； 6威嚴與尊榮，常在他的面前，權能與光耀，圍繞他的聖壇。	邀請以民讚頌上主
7各民各族，請將光榮歸於上主，各家各戶，請將威能歸於上主 8請將主名的光榮歸於上主！請進入他的庭院奉獻祭物。 9請穿聖潔的禮服，叩拜上主，普世大地，要在他面前顫抖！ 10請在萬民中高呼：上主為王！ 他穩定寰宇，使它不再動盪，他以正義公道來治理萬邦。	邀請萬民一起讚頌上主 詠47, 93, 96, 97, 98, 99內容相若，又都以「上主為王」作開端詞，或穿插其中。 詠93—100是讚美天主為普世君王的詩歌。所稱的君王也預示默西亞君王，他的王國萬世無疆。
11願諸天歡樂，願大地踴躍，願海及其中的一切怒號！ 12原野及其中的一切都要舞蹈，森林中的一切樹木各顯歡樂， 13在上主面前歡樂，因為他已駕臨， 因為他已駕臨，要統治大地乾坤； 他要以正義審判普世人群，以他的忠信治理天下萬民。	邀請一切受造之物讚頌上主 先知預言默西亞時代（末世）的開始（依42:10-11；44:23；55:12） 詠2:10眾王！你們現在應當自覺，大地掌權者！你們應受教。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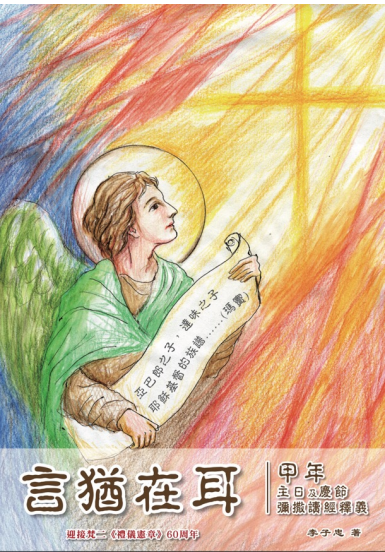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你們應在世人前大放光明，將生命的話，
顯耀出來。（斐2:15,16）

眾：亞肋路亞。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召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依恃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一）：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勇敢宣講，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三）：為主犧牲，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二）：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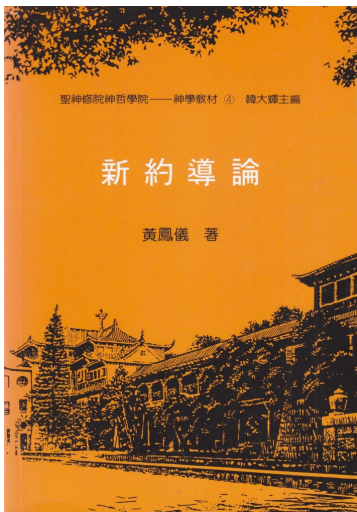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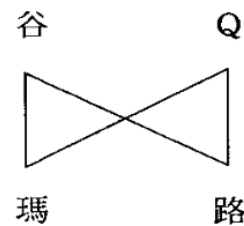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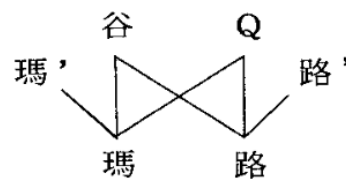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 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



「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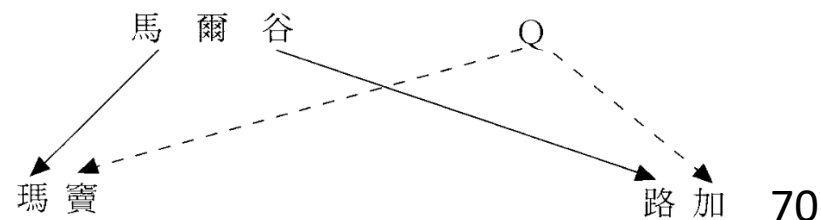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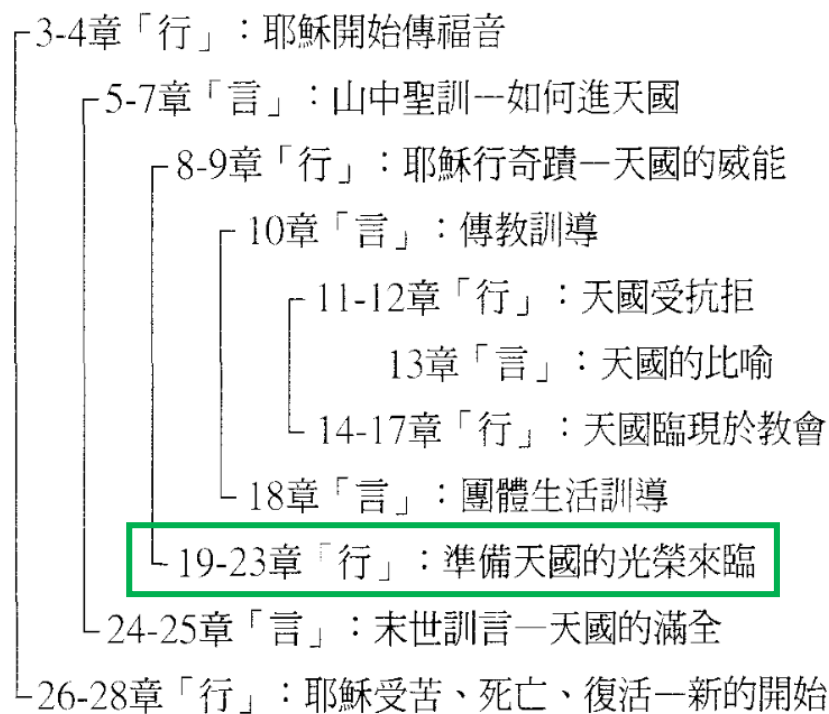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福音（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

恭讀聖瑪竇福音 22:15-21

那時候，法利塞人商討，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落入圈套。

於是，**法利塞人**派自己的門徒和**黑落德黨人**，到耶穌面前，說：

「師父，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看人的情面。

現在，請你告訴我們：你以為如何？**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

.....



.....

耶穌看破他們的惡意，就說：

「假善人，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

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

他們便遞給他一塊「德納」。

耶穌對他們說：「這肖像和名號是誰的？」

他們對耶穌說：「凱撒的。」

耶穌對他們說：

「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

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上主的話。

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創1:26-27）」



Silver denarius of Tiberius
新約時代可能採用的稅幣

第二章 人的團體

人與社會

401. 人的社會特性在於什麼？

在人的本性和召喚的基本要素中，除了真福的個人召喚外，還有其社會特性。實在，所有的人都為了同一終向，即為了天主本身而被召。天主聖三的結合，和人與人之間應在真理和愛中建立的兄弟手足情誼，有相似之處。愛近人與愛天主是分不開的。[1877-1880](#)，[1890-1891](#)

402. 人與社會有什麼關係？

人是且該是所有社會組織的本原、主體及宗旨。某些社會團體，如家庭和國家，是人所需要的。其他組織，不論是國內或是國際層面上的，遵照輔助性的原則，也是十分有用的。[1881-1882](#)，[1892-1893](#)

403. 輔助性的原則是什麼？

輔助性原則是指較高層的社會不應剝奪較低層社會的權限，以干預其內部生活，反而應在必要時支持它。[1883-1885](#)，[1894](#)

404. 真實的社會生活還有什麼要求？

社會生活必須尊重公義和正確的價值等級，物質和本能的層次應隸屬於內在和精神的層次。尤其在社會風氣為罪惡所腐化的地方，就要呼籲人心的皈依，和懇求天主的恩寵，好能促成社會的改變，使它真實地為每個人和整個的人服務。讓愛德激勵正義的改革。愛德要求並使人能夠實踐正義，在社會誠命中佔著最重要的位置。[1886-1889](#)，[1895-1896](#)

參與社會生活

405. 社會的權威建基於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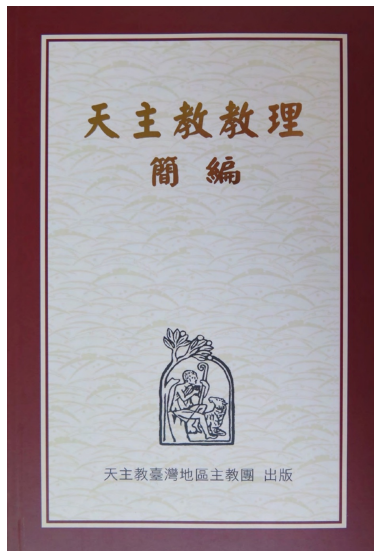
每個人類團體需有合法的權威，以保障法紀的穩定，促進公益。這種權威以人性為基礎，因為它符合由天主所規定的秩序。[1897-1902](#)，[1918-1920](#)

天主教教理
簡編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 出版

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



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

406. 怎樣行使的權威才算是合法的？

若權威致力於促進社會的公益，並為達到這目的，使用道德上容許的方法，就是合法地行使了權威。為此政體應由國民自由抉擇來確定，又應遵守「法治國家」的原則，在法治國家裡法律是無上權威，而非個人獨斷的意願。不義的法律或違反道德秩序的方法，都沒有束縛良心的力量。[1901](#)，[1903-1904](#)，[1921-1922](#)

407. 公益是什麼？

公益一詞是指整個社會生活的條件，容許團體和個人達到自身的完美。[1905-1906](#)，[1924](#)

408. 公益包括什麼？

公益包括：對人基本權利的尊重和促進；個人和社會的屬靈及屬世價值的發展；眾人的和平與安全。[1907-1909](#)，[1925](#)

409. 公益如何才能得到最圓滿的實現？

當政治團體保衛和促進國民和中間社團的公益，同時又不忽略人類大家庭的普遍公益時，公益才能得到最圓滿的實現。[1910-1912](#)，[1927](#)

410. 人如何參與實現公益？

所有的人必須各依其位，各按其職，參與促進公益的工作，尊重公義的法律，並在職務範圍內，負起個人的責任：關懷家人和專心自己的工作。國民還應盡其所能，積極參與公眾生活。[1913-1917](#)，[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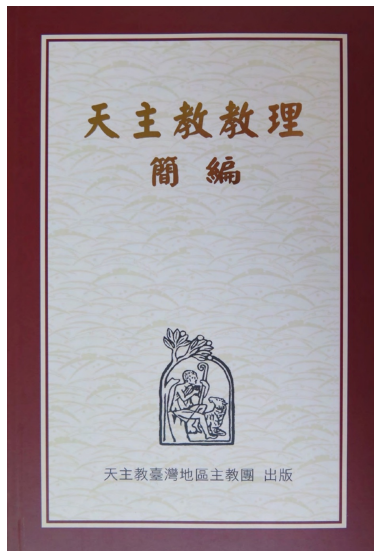
社會正義

411. 社會如何能保證社會正義？

當社會尊重人的尊嚴和權利，亦即它的最終目標時，才能保證社會正義。此外，當社會實現某些條件，容許社團和個人享有他們應得的權利時，才能實現與公益及權力的行使連在一起的社會正義。[1928-1933](#)，[1943-1944](#)

412. 人與人之間的平等基於什麼？

人人享有平等的尊嚴和基本權利，因為人人都是依照唯一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擁有一個相同的有理性的靈魂，有同一本性，出自同一本原，在唯一救主基督內蒙召分享同一天主的真福。[1934-1935](#)，[1945](#)



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

413. 應如何審斷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

存在著經濟上和社會上邪惡的不平等，打擊著千千萬萬的人；這種不平等公開地違反福音，違反社會正義及人位格的尊嚴，並且違反和平。但亦有些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是由不同的因素構成，且屬天主的計畫內。祂願意每個人從他人得到他所需要的，而享有某些特殊「才能」的人，要與別人分享。這些差異鼓勵且屢次要求人們慷慨大量，宅心仁厚，樂意分施，促使各文化彼此豐富充實。[1936-1938](#)，[1946-1947](#)

414. 應如何表現人類的連帶責任？

連帶責任源自人類間和基督徒之弟兄情誼，尤其表現於財富的公平分配，平等的工作酬勞，以及致力於一個更正義的社會秩序。連帶責任這個德行使我們分享屬靈的財富，更甚於物質的財富。[1939-1942](#)，[1948](#)



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

463. 在公民社會各方面應如何執行權力？

執行權力應視為一種服務，要尊重人的基本權利、正確的價值等級、法治、分配的正義和輔助性的原則。執行權力的人，必須尋求公益而非己益，應依照有關天主、人和世界的真理所得到的啟發，來作決定。[2234-2237](#)，[2244](#)，[2254](#)

464. 公民對政府有何本份？

服從權威的人，應視他們的上司如同天主的代表，給予他們忠誠的合作，以達致公共和社會生活的順利發展。這包括愛國及服務國家、選舉的權利和義務、納稅、保衛國家和作建設性批評的權利。[2238-2241](#)，[2255](#)

465. 公民何時不該服從政府？

如果執政當局的命令違背道德的要求，公民憑良心有責任不去順從。「聽天主的命勝過聽人的命」(宗5：29)。[2242-2243](#)，[2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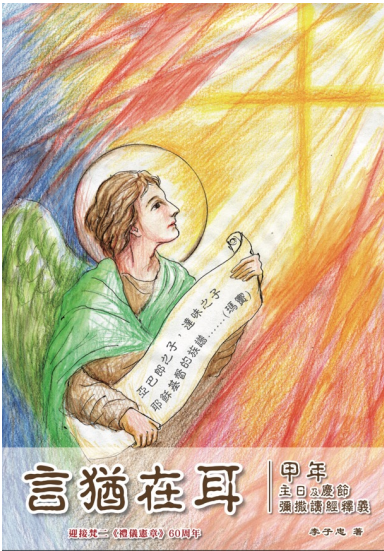


《天主教教理》2242

若執政當局發出的指令違反道德秩序的要求、人的基本權利、或福音的教導，公民依照良心有責任不予順從。若執政當局的要求違反正直的良心，則在服務天主與服務政治團體的區分上，得到拒絕服從政府的理由。「**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瑪22:21)。「**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5:29)。

假如政府擅自越權、欺壓國民，國民不應拒絕實踐為促進公益的客觀要求。然而，國民有權維護自身及其他國民的權利，免受政府濫用權力的危害。不過應尊重自然律及福音原則所畫定的界限⁽¹⁾。

⁽¹⁾GS 74,5



福音（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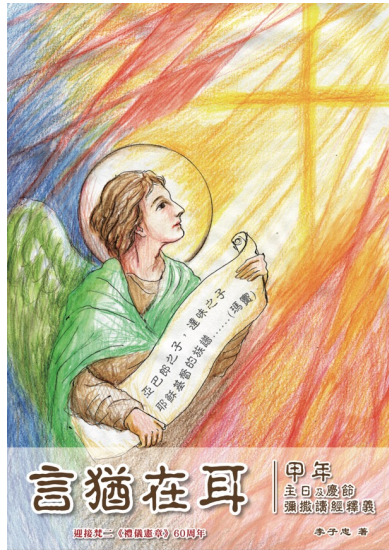
恭讀聖瑪竇福音 22:15-21

¹⁵ 那時候，法利塞人商討，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落入圈套。¹⁶ 於是，法利塞人派自己的門徒和黑落德黨人，到耶穌面前，說：「師父，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看人的情面。¹⁷ 現在，請你告訴我們：你以為如何？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¹⁸ 耶穌看破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善人，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¹⁹ 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²⁰ 他們便遞給他一塊「德納」。耶穌對他們說：「這肖像和名號是誰的？」²¹ 他們對耶穌說：「凱撒的。」耶穌對他們說：「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上主的話。

494-496頁

❖ 「法利塞人商討，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落入圈套……」（15）——15-17 節，瑪竇與馬爾谷所述稍有不同：按谷 12:13 是公議會派一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來陷害耶穌。按瑪 21:45 卻是法利塞人和司祭長商討，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入圈套（按 *Ordo Lectionum Missæ* 1981, incipit: “In illo tempore: Abeuntes pharisæi consilium inierunt ut caperent Iesum in sermone...”）。商議的結果，是要法利塞人派自己的一些門徒，與黑落德黨人去質問耶穌。法利塞人派門徒去，用意有二：一是為顧全自己的面子；二是為叫耶穌不懷疑他們來問的誠意。猶太民族自知是天主所特選的民族，在聖殿內仍用他們固有的貨幣（無人或動物雕像）。在聖殿以外，迫於法令，應當用當地政府的貨幣，所以上捐納稅，以及民間流行的貨幣，都是羅馬錢幣。但他們在學府內，常私相討論：在良心上是否應給剝奪自己主權的外方民族納稅，因為他們只認天主是他們的君王；給外邦民族納稅，是有辱他們的神權政體（theocracy/hierocracy），是放棄自己在默西亞神國內所應享的權利。

❖ 「法利塞人派自己的門徒和黑落德黨人」（16）——黑落德黨是擁護黑落德為王，並甘願受羅馬統治的人。若耶穌說不可以納稅，他們就要在羅馬人前控告他；若說可以，必得罪百姓和法利塞人，因為他們不願受外人統治。耶穌的答覆，說出了人民對政府和宗教所有的義務。



494-496頁

❖「師父，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看人的情面。現在，請你告訴我們：你以為如何？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16b-17）——他們既要用言語陷害耶穌，所以事先就商量好了，要說什麼話，連見面時所要說的幾句恭維話，也是預先商量好了的，好引出他們所要提出的問題。這幾句恭維話，雖然他們不是從心裏說出來的，耶穌卻可當之無愧。所謂「天主的道路」，是指走向天主的道路，即是教人信所應信，行所當行的宗教教義（若 14:6；宗 9:2）。至於他們所提出的問題，瑪竇用簡短有力的兩刀論法說出，更見精神，其前冠以他好用的發問筆調：「你以為如何」（17:25；18:12；21:28；26:66）。耶穌公開指責他們，他們卻不能公開反對耶穌，因為民眾敬愛耶穌（21:46）。如今為達到他們陷害耶穌的目的，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設法使耶穌失去民心；一是找一個把柄，在當地羅馬政府面前控告他妖言惑眾，蓄意造反。為達到他們這雙重目的，便向他提出了這兩頭為難的問題：「給凱撒納稅，可以不可以？」（17）如果他答說可以，百姓必以他是個賣國賊，對他發生反感，他們便可乘機向他進攻；如果他答說不可以，在場的黑落德黨人，即刻可下手逮捕他，因為他出言違反政府，主張人不應給政府納稅。

❖「耶穌看破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善人，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18）——他們話一出口，耶穌就識破了他們的「惡意」（「惡意」*πονηρία - ponēria* 谷 12:15 作「虛偽」*ὑπόκρισις - hypokrisis*），為此耶穌傷心嘆息說：「假善人（*ὑποκριταί - hypokritai*），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

❖「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他們便遞給他一塊德納。耶穌對他們說：這肖像和名號是誰的？」（19-20）——平常遇有這樣類似的質問，耶穌總不願直接答覆，常是把自己置於問題以外，就所問的去反問問他的人，由問他的人所答，給問他的人一個切題的答覆；於是對他們說：「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他們無法，只得拿出一塊稅幣來，遞給他看。耶穌的這一舉動，顯示了自己無限的智慧，使他的仇人又驚異，又羞慚，再也不敢開口問他（路 20:26），遂各自悄悄離去。在羅馬帝國內通行的銀錢，一面刻有在位帝王的肖像和名號，一面鑄有其他象徵的圖案。帝王的名字以後常附有「凱撒」的稱號。如果這批人指給耶穌看的那塊錢，是當時在位的皇帝所鑄造的話，上面的肖像，即提庇留的肖像，題名是：「提庇留凱撒奧古斯都」（*TI. CAESAR DIVI AVG. F. AVGVSTVS*）。耶穌是在他的治下，完成了救世的大業（路 3:1）。



494-496頁



Silver denarius of Tiberius
新約時代可能採用的稅幣

❖ 「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21）——耶穌乘這機會說明了人對天主，及代替天主管理人的政府的義務。人屬於政權，有他當盡的義務；人更屬於天主，豈能沒有他該盡的義務？原來在人身上，就刻有天主的肖像（創 1:26,27）。天主聖子所取的人性，除了不受罪惡的沾染外，與天下古往今來的人所有的人性，完全一樣（斐 2:7；希 4:15）。為此教父戴都良（Tertullian 160-220）向信友說：「有凱撒肖像的錢，該還給凱撒；（……）有天主肖像的你，該還給天主」（*De Idolatria*, XV; PL 1:760）*。由耶穌簡短的答覆內，我們知道世上有兩種權柄：政權與神權，國家與教會。這兩種權柄，都是出於天主，而行施於人，故不能互相排斥，更不能互相否認。就如人是由肉身與靈魂構成的，有他的肉身生活，有他的靈魂生活，兩者並存並行，缺一即不能成其為人的生活。政權所追求的，是肉身生活的幸福；神權所追求的，是靈魂生活的幸福。肉身生活的幸福，是現世和暫時的；而靈魂生活的幸福，卻不以現世為限，而是趨向永遠的，所以靈魂的幸福，遠超過肉身的幸福（6:25-33; 16:26）。政權既出於天主，就屬於天主；既屬於天主，就有它對天主應盡的義務（宗 4:19,20）。政權如否認天主的存在，就是否認自身的存在，因為政權是靠天主而存在的。

* *De Idolatria*, XV id est imaginem Cæsaris Cæsari, quæ in nummo est, et imaginem Dei, quæ in homine est ... Deo temetipsum.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 2 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 3 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 4 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 5 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 6 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 7 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 8 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 9 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 10 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 11 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 12 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 13 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 14 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 15 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 16 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 17 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 18 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 19 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 20 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 21 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 22 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 23 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 24 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 25 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 26 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 27 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 28 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 29 主日	得前 1:5 *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 30 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 31 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 32 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 33 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 34 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330頁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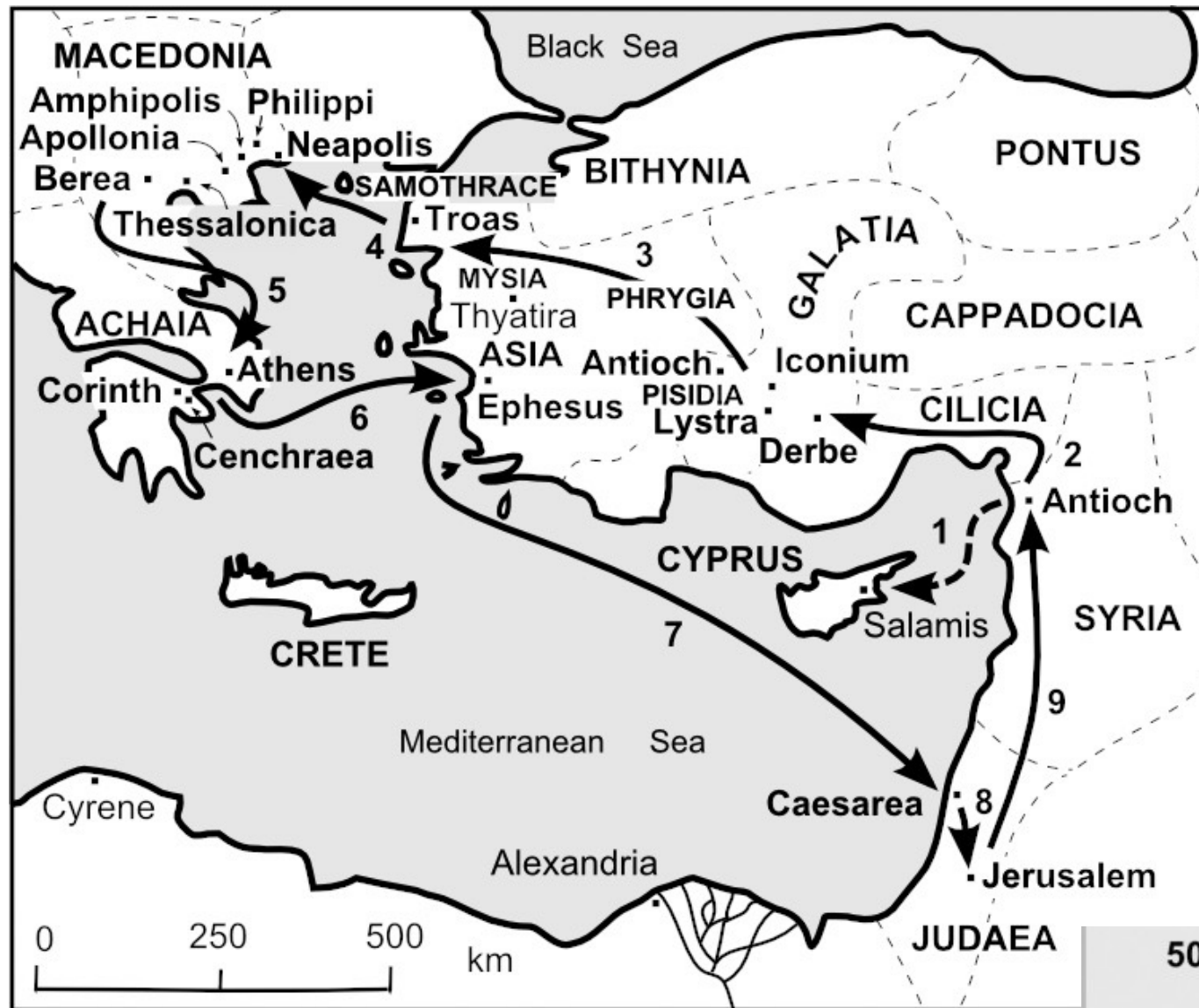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34（26歲）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34（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35（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35-37（27-29歲）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44（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
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
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
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
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
15:36-18:22)
-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
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宗15:4-22）後派返安提約基雅（41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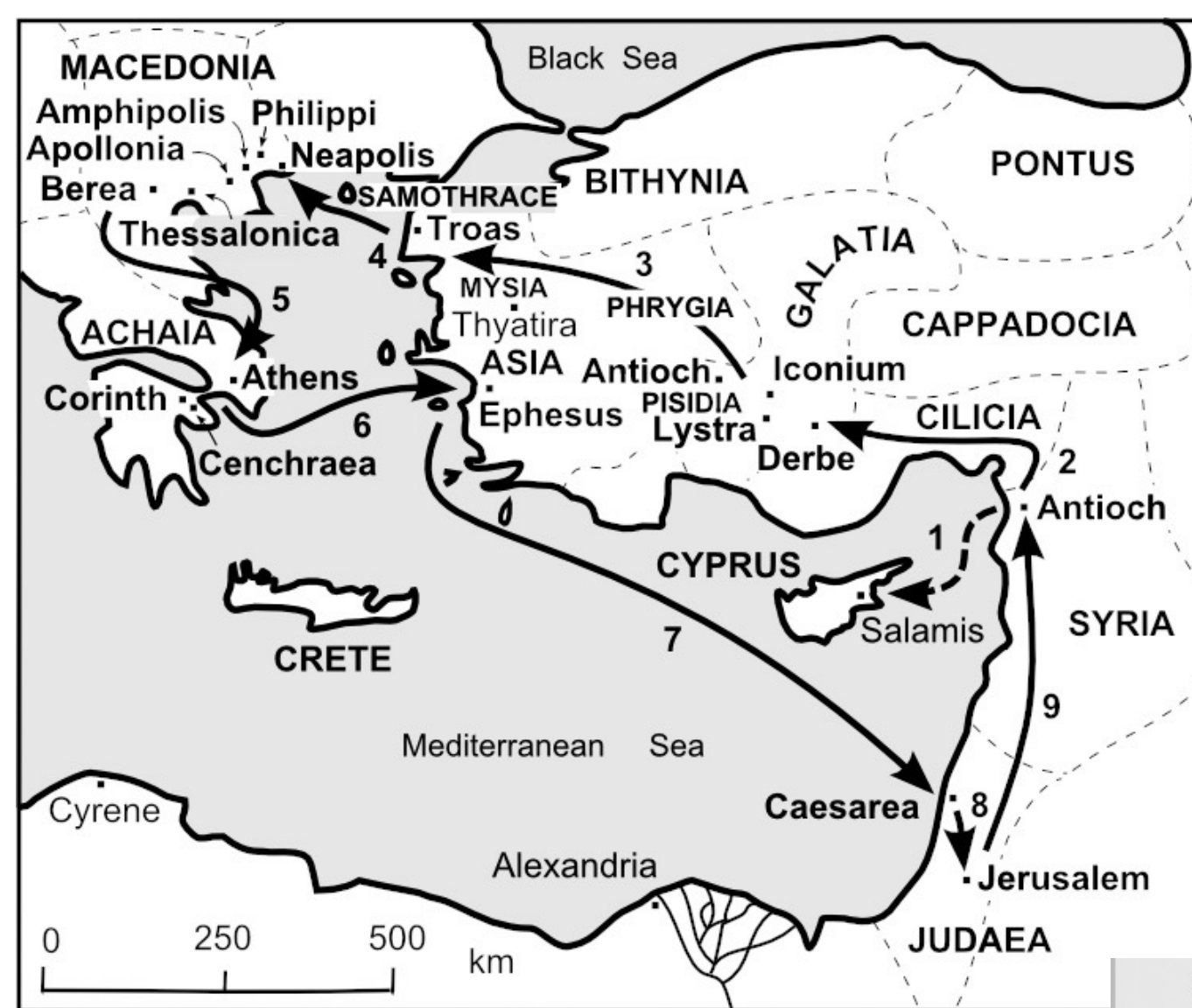
1. 巴爾納伯帶馬爾谷，往塞浦路斯Cyprus（宗15:39）
2. 保祿和息拉走遍敘利亞Syria和基里基雅Cilicia（宗15:40-41）
3. 保祿來到了德爾貝Derbe、呂斯特辣 Lystra〔收弟茂德為徒〕、依科尼雍 Iconium（宗16:1-2）。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Phrygia和迦拉達Galatia地區，到了米息雅Mysia附近，想往彼提尼雅Bithynia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他們去，遂繞過米息雅Mysia，下到了特洛阿Troas。（宗16:6-8）〔路加加入行程（宗16:11）〕

.....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 歲）（1/2）



-
4. 渡海到撒摩辣刻Samothrace、乃阿頗里Neapolis、斐理伯Philippi（宗16:11-12）〔第一位歐州人里狄雅領洗（宗16:14-15）；驅魔及下獄（宗16:16-40）〕；經過安非頗里Amphipolis、阿頗羅尼雅Apollonia，到得撒洛尼Thessalonica（宗17:1）；夜往貝洛雅Berea（宗17:10）
 5. 到雅典Athens（宗17:15），在阿勒約帕哥講道失敗（宗17:22-34）；到格林多Corinth住了一年半（宗18:1-11）【得前、得後】，與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起程返敘利亞Syria；保祿在耕格勒Cenchreae剃頭（宗18:18）
 6. 到厄弗所Ephesus短暫停留（宗18:19-21）
 7. 往凱撒勒雅Caesarea（宗18:22）
 8. 到耶路撒冷Jerusalem問候教會（宗18:22）
 9. 返回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Antioch（宗18:22）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 歲）（2/2）

…保祿和息拉來到得撒洛尼，
…傳報耶穌就是默西亞（參宗17:1-3）



保祿時代的得撒洛尼是靠海的港口，
是當時商業與交通的樞紐。





保祿在此城建立了教會，
信友多是外邦人

鬧市中的廢墟



劇院





市集

思高聖經：《得撒洛尼前後書》引言

得撒洛尼（今希臘東北部之撒羅尼基）在保祿時代為馬其頓省會，又是靠海的良港，所以成為當時商業與交通的樞紐。居民除希臘、羅馬、小亞細亞人外，尚有不少猶太人。

保祿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於公元50年年底曾到達此城，建立了教會，歸化的信友大半是外邦人，猶太人為數極少（宗17:1-4）。其他不信的猶太人見保祿傳教順利，遂集合市井敗類，與保祿為難，使他不得不離開自己新建的教會（宗17:5-15）。他的身體雖離開了那裏，但他的心卻未嘗一刻忘懷，一再願意回去，但是未能如願（得前2:18），因而寫了這兩封信，以解答他們的疑難，改正他們的毛病。這兩封書信可說是保祿最先寫的書信，茲將這兩書信分別略述如下：

《得撒洛尼前書》：本書的起因，由內容得知：當保祿在雅典時，已聽到得城的信友正遭到猛烈的迫害，遂打發弟茂德前往探望；及至弟茂德由得城返來時，保祿已到了格林多（宗18:5），弟茂德遂趕到格城，報告了得城的近況：信友雖遭受迫害，但仍堅持於信望愛三德；雖有猶太人毀謗保祿，但信友對保祿仍忠貞不貳。可是有些信友仍不免還犯舊日的老毛病，另外是邪淫和懶惰。另有些人因他們的親友已去了世，想他們不能同自己和那些還活着的人歡迎主光榮的降臨，因而過份悲傷。保祿聽了上述的各種情形，遂寫下了這封書信。所以本書的目的，不外是安慰與鼓勵新信友們，同時也是為反駁他的敵人對自己的毀謗；此外勸勉那些游手好閒的人要殷勤工作，最後講解了一段有關基督再來的道理。本書寫作的時間，是在公元51和52年之間，地點是格林多。

本書可分前後兩段：

作者在前段中（1:2-3:13）：先因信友的熱誠而感謝天主，後提醒信友應記起自己為此教會所作的一切。

在後段中（4:1-5:25）：先勸勉信友要修潔德和愛德，要殷勤工作，後闡述有關死人復活和基督再來的道理。

《得撒洛尼後書》：保祿寫此信的起因，是因他得到了一些關於得城教會的新消息：第一書信已收到了好的效果，信友在困難中獲得了不少精神上的鼓勵，在信望愛三德上更有了進步，不再為死去的親友而過度憂傷；不過現在對主來臨的時間又起了恐慌，因為宗徒在前書中曾寫說：「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得前5:2），因而有不少信友推想，主來臨的日子已經迫近，那些偷懶好閒的人，較前更為消極。保祿為消除他們的謬見和惡習，立即寫了此信。

所以本書的目的，即是在糾正任何有關主來臨的錯謬思想，並嚴責那些游手好閒以及一切不依照宗徒訓誨行事的人。

本書信寫於前書後不久，即在公元52年，地點仍是格林多。

本書可分為三段：

第一段（1:3-12）：宗徒先對教會可慶幸的狀況感謝天主，後提醒他們要記念末世永遠的賞罰。

第二段（2章）：闡釋有關基督再來的時期，在這期間，信友應堅守信德。

第三段（3:1-15）：對實際生活給信友的幾項勸言，尤其勸勉那些偷懶好閒的人要勤奮工作，不要吃閒飯。

			甲年讀經二	
1:1	致候辭	得前1:1-5	常年期 第二十九主日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 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1:3—3:13 頌謝辭	1:2—2:12 首次頌謝：因為得撒尼人在 苦難中接受了信仰			
	2:12—3:13 再次頌謝：因為得撒尼人 在苦難中接受了並持守信仰	得前1:5-10	常年期 第三十主日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得前2:7-9, 13	常年期 第三十一主日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4:1-12 勸諭	4:1-8 論潔德			
	4:9-12 論愛德			
4:13—5:11 基督再來	4:13-18 基督再來	得前4:13-18	常年期 第三十二主日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1-11 基督徒的末世存在	得前5:1-6	常年期 第三十三主日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2-22 最後勸諭	5:12-13 團體內應有的秩序			
	5:14-22 團體成員應持守的善工			
5:23-28	最後問候和祝福			

			丙年讀經二	
1:1-2	致候辭			
1:3-12 頌謝辭	1:3-10 為團體堅忍的信仰表現而頌謝，但亦就基督的再來和最後的審判向他們提出警告	得後1:11—2:2	常年期 第三十一主日	好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字，在你們內受光榮，你們也在他內受光榮。。
	1:11-12 為團體禱告			
2:1-17 正確了解基督再來的必要	2:1-12 基督肯定不會立刻再來：他再來之前必與惡勢力鬥爭，但這鬥膠亦將受阻延：最終基督必戰勝一切	得後2:16—3:5	常年期 第三十二主日	願主鼓勵你們的心，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
	2:13-17 為團體堅定之心祝禱			
3:1-16 最後勸論和禱告	3:1-5 主必堅固團體，互相禱告	得後3:7-12	常年期 第三十三主日	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
	3:6-16 對閑蕩者特別的規勸：末世不會立刻臨現，故此必須積極地生活下去			
3:17-18	最後問候			

讀經二（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前書 1:1-5

保祿和息耳瓦諾（息拉）及弟茂德，

致書給在天主父及主耶穌基督內的得撒洛尼人的教會。

願恩寵與平安與你們同在！

我們常為你們眾人感謝天主，

在祈禱中時常記念你們；

在天主和我們的父前，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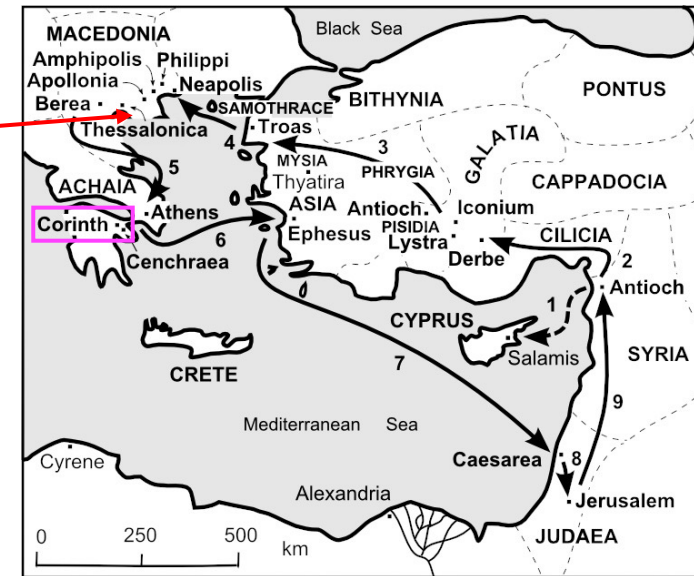
因愛德所受的勞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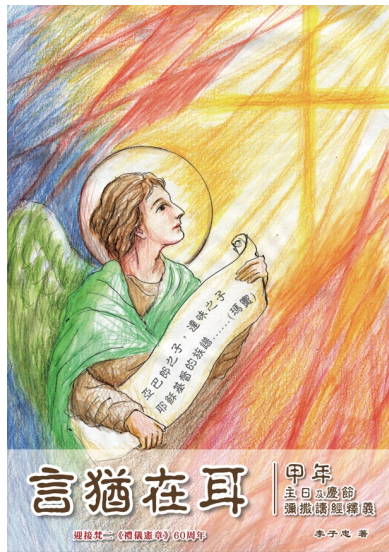
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天主所愛的弟兄，我們知道你們是蒙召選的，

因為我們把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僅用言語，而且也

藉德能和聖神，以及堅固的信心。——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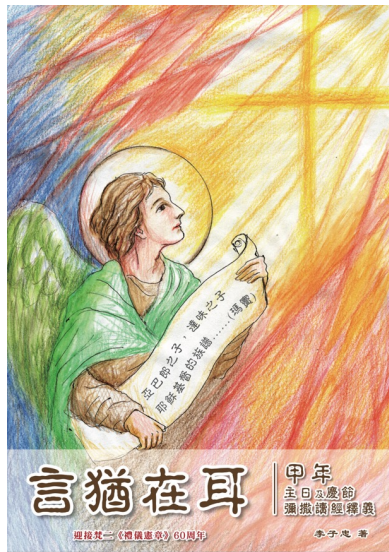
讀經二（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前書 1:1-5

¹ 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致書給在天主父及主耶穌基督內的得撒洛尼人的教會。願恩寵與平安與你們同在！² 我們常為你們眾人感謝天主，在祈禱中時常記念你們；³ 在天主和我們的父前，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⁴ 天主所愛的弟兄，我們知道你們是蒙召選的，⁵ 因為我們把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僅用言語，而且也藉德能和聖神，以及堅固的信心。——上主的話。

491-493頁

❖ 保祿在《得撒洛尼前、後書》的開端，將兩位愛徒息耳瓦諾（即息拉）和弟茂德的名字與自己同列，這是因為他們二人與自己同是該教會的創立人（宗 17），而且當他寫這兩封信時，與他同在格林多（宗 18:5；格後 1:19）。在這一段內，他除向該城信友問安外，並代他們感謝天主，因為他們不只有基督徒之名，確也有其實，因為他們實在按照信望愛三德生活度日。（關於這三超性之德，參閱格前 13；弗 1: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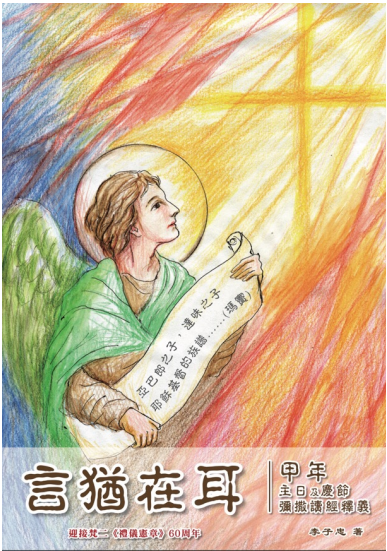
491-493頁

❖「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致書給在天主父及主耶穌基督內的得撒洛尼人的教會」（1）——息耳瓦諾（Σιλουανός - *Silouanos*），原是出自阿剌美文的「撒烏耳」（ܫܠܐ - *Sh'ila'*；希伯來文 שׁוּל - *Sha'ul*），後轉變成希臘化的「息拉」（Σιλαῶς - *Silas*: *Silas*），及拉丁化的「息耳瓦諾」（*Silvanus*）（與保祿歸化前同名：掃祿）。息拉在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後，便一直留在安提約基雅（宗 15:22,34），後於保祿第二次出外傳教時，隨他到了格林多，與弟茂德一起協助保祿建立教會團體（宗 18:5）。

弟茂德（Τιμόθεος - *Timotheos*: *Timothy*）意思是「敬畏天主的人」，原是迦拉達地區的呂斯特辣教會的熱心青年教友，被推薦與保祿，作為傳教的助手。他確作了保祿第二及第三次遠行傳教征途上的忠實伴侶（宗 16:1-5; 18:5; 19:22; 20:4 等）。他也曾與息耳瓦諾一起協助保祿傳教。

弟茂德視察得撒洛尼教會回來；根據他的報告，保祿才寫了這封致得撒洛尼教會的書信。這教會是「在天主父及主耶穌基督內的」，這種具有深意的說法表示教會與天主父及耶穌所有的極密切的關係：教會的首是基督，肢體是信眾，信眾是在教會內，教會在基督內，基督在天主父內，但都在天主內結合為一（若 17:21）。「願恩寵與平安與你們同在！」，這是在保祿書信的開頭與結尾常見的祝福辭（格前 1:3；格後 1:2；迦 1:3；弗 1:2；斐 1:2；弟前後 1:2；鐸 1:4；費 3；得後 1:2）。「恩寵」（χάρις - *charis*）即天主的恩愛，或更好說，天主藉着基督賜給人的慈恩（חסד - *hesed*）。「平安」（εἰρήνη - *eirēnē* || שׁוּלם - *shalom*）即世人與天主藉着基督所獲得的和好（詠 29:11；耶 14:13；則 34:25 等，特別參閱哥 1:14-21）。

❖「我們常為你們眾人感謝天主，在祈禱中時常記念你們……」（2-3）——保祿為得撒洛尼信友感謝天主的動機，是因為他們善修了直向天主的三超性之德。這三超德不僅存在他們的靈魂內，而且表現在他們的行為上了，成了「信德的工作」、「愛德的勞苦」和「望德的堅忍」（參看默 2:2 耶穌對厄弗所教會說：「我知道你的作為、你的苦勞和你的堅忍」）：這三德已是宗徒們常宣講的資料，但在次序上有時前後不同（格前 13:13；羅 5:1-5）。先是「信德」（πίστις - *pistis*），且是見諸工作的信德（1:8; 3:6），因為信德是基督徒的根本，沒有它得不到天主的恩寵（希 11:6）。其次是「愛德」（ἀγάπη - *agapē*），因為這是耶穌的最大與第一條誡命（瑪 22:38）。愛德是信德的表記（3:6,12; 4:9），苦勞就是愛德的表現。再其次是「望德」（ἐλπίς - *elpis*），它是最初信徒渴望「主再來」所特有的，對「主再來」這種熱望，是使人按信德生活的堅強力量。為此望德好像是信愛二德所結的美果（羅 5:1-6）。



491-493頁

❖「天主所愛的弟兄，我們知道你們是蒙召選的，因為我們把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僅用言語，而且也藉德能和聖神，以及堅固的信心」（4-5）——保祿感謝天主之後，即開始回憶他在得撒洛尼怎樣宣講了福音，當地的人又怎樣接受了他傳的福音，以及他們信仰福音後所發生的良好效果（4-10）。4節還是接3節感謝天主的另一動機，即天主的「召選」（ἐκλογή - *eklogē*）。說他們入教並不是他們本人的功勞，純粹是天主愛他們才召選了他們。保祿雖略提出這深奧難明的召選道理（羅 8:30; 9:12），但不是叫讀者深思探究這奧理，而是叫他們回憶當他在他們中傳福音時，天主的能力怎樣進入了他們的生活中（5）。他給他們宣講了福音，但不只是憑口才所說的「言語」（λόγος - *logos*），而是：1）憑「德能」（δύναμις - *dynamis*），即是憑着耶穌的福音所有內在的能力（格前 4:19-20）；2）憑「聖神」（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 - *pneuma hagion*），即天主第三位在他們中所行的，或是指聖神所賜的聖寵神恩；3）憑「堅固的信心」（πληροφορία - *plērophoria*），是指宗徒確信自己有傳布福音的使命，並相信自己所講是天主有能力的話（2:2）。保祿的宣講所收的效果雖完全出於天主，但是他也不否認是因傳教士們的態度；得撒洛尼的信徒可以證明保祿等人的言談行為沒有找自己的光榮，惟一的目的是他們的益處（2:5-12）。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我們誠心向你獻上禮品，
求你藉此奧蹟，以聖寵潔淨我們。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146；

第二部分 =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12月22日

2022年10月修訂中譯

	Dominica XXIX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九主日↵						Twenty-Nin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	上海版 (1995)	香港平日彌撒 (1995)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獻禮經	↵ <i>Tribue</i> nos, ↵ <i>Dómine,</i> ↵ <i>quæsumus,</i> ↵ ↵ <i>donis</i> tuis libera ↵ <i>mente</i> servire. ↵ ↵ <i>ut</i> tua purificánte ↵ <i>nos</i> grátia, ↵ ↵ <i>iisdem</i> quibus ↵ <i>famulámur</i> ↵ <i>mystériis</i> ↵ <i>emundémur.</i> ↵ ↵ <i>Per</i> Christum.↵ 良一世禮典 (5-6 世紀) 146↵ 第二部分 = 19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12 月 22 日↵	上主，求你使我們甘 心向你奉獻禮品，並 因你聖寵的淨化效 能，和我們目前所舉 行的奧蹟，淨化我們 的身心。因我們的主 基督之名，求你俯聽 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求你 使我們甘 心在這祭 台前向你 獻祭；仰賴 你聖寵的 化育，藉現 在所舉行 的聖祭，潔 淨我們的 心靈。↵	上主，讓我們 欣然向你獻 祭，仰賴你聖 寵的薰陶，藉 此聖祭，獲得 心靈的潔 淨。因主耶穌 基督之名，求 你俯聽我們 的祈禱。亞 孟。↵	上主，我們虔 誠地向你呈上 這個獻禮；求 你藉此聖祭， 以你的聖寵淨 化我們，使我 們手潔心清地 事奉你。因主 耶穌基督之 名，求你俯聽 我們的祈禱。 阿們。↵	上主，我們虔誠 地向你呈上這 個獻禮；求你藉 此聖祭，以你的 聖寵淨化我們，使 我們手潔心清地 事奉你。因主 耶穌基督之 名，求你俯聽我 們的祈禱。亞 孟。↵	上主，我們衷心向你獻上你 所賜下的禮品；懇切求你， 藉現在所舉行的奧蹟，以你 的聖寵，淨化我們。因主耶 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 的祈禱。亞孟。↵ 上主，我們誠心向你獻上 禮品，求你藉此奧蹟，以 聖寵潔淨我們。因主耶穌 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 的祈禱。亞孟。↵ 2022 年 10 月修訂中譯↵	Lord God, may the gifts we offer bring us your love and forgiveness and give us freedom to serve you with our lives. We ask this in the name of Jesus the Lord.↵	Grant us, Lord, we pray, a sincere respect for your gifts, that, through the purifying action of your grace, we may be cleansed by the very mysteries we serve.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領主詠



看，上主的眼睛常關注敬畏他的人， 或
他的雙目常眷顧靠他仁慈的人；
為使他們的性命，脫免死亡，
使他們在飢饉時，生活如常。（詠33:18-19）

人子來，是為交出自己的性命，
為大眾作贖價。（谷10:45）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你既以天上的食糧，飽飫我們，
求你賜我們今世仰賴這恩賜的幫助，
終能獲得永恆的救恩。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982

2022年10月修訂中譯

↩	Dominica XXIX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九主日↩						Twenty-Nin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	上海版 (1995)	香港平日彌撒 (1995)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 領 主 後 經	↩ <i>Fac nos, quæsumus, Domine, ↩ cælestium rerum frequentatione proficere, ↩ ut et temporalibus beneficiis adiuvémur. ↩ et erudiámur æternis. ↩ Per Christum.↩</i> 良一世禮典 (5-6 世紀) 982↩	上主，求你使我們藉著勤領天上的食糧，而獲得神益；並因現世恩惠的援助而學習永遠的事理。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求你恩賜我們藉所領受參與的祭獻，獲得神益，使現世的恩惠，能幫助我們領悟永恆的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求你恩賜我們藉所領受的天上神糧，獲得神益，並以現世的恩惠，教導我們領悟永恆的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阿們。↩	上主，求你恩賜我們藉所領受的天上神糧，獲得神益，並以現世的恩惠，教導我們領悟永恆的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你既藉這天上神糧，使我們得到神益，求你以這現世的恩惠，幫助我們獲享永恆的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求你使我們藉著勤領天上神糧，而獲得神益；也求你使我們能善用現世的恩賜，學習永恆的事理。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你既以天上的食糧，飽飫我們，求你賜我們今世仰賴這恩賜的幫助，終能獲得永恆的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2022 年 10 月修訂中譯↩	Lord, may this eucharist help us to remain faithful. May it teach us the way to eternal life. Grant thi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Grant, O Lord, we pray, that, benefiting from participation in heavenly things, we may be helped by what you give in this present age and prepared for the gifts that are eternal.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10月3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0月22日) 或 欣賞傳教節甲年讀經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四主日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甲年讀經 (2023年11月26日)

待續....



「東方教會的聖事觀」講座



掃描QR Code報名

電話:2522-7577

Whatsapp:9223-9359

講師：羅國輝神父、陳煜峰老師（江南大學宗教與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語言：普通話（粵語補充）

主辦：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費用：自由捐獻資助本課程

禮儀空間的隱與顯、餐與言

11月8日(三) 下午7-9時

玫瑰堂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25號

拜占庭禮的悔改與治療聖事

11月9日(四) 下午7-9時

玫瑰堂

拜占庭禮的徹夜祈禱

11月10日(五) 下午7-9時

玫瑰堂

參與「拜占庭禮的追思禮及徹夜祈禱」

11月11日(六) 下午4:30-7時

上環帝權
商業大樓

上環德輔道西32-36號帝權商業大樓12樓

參與「科普特主日」禮儀

11月12日(日) 上午10時

觀塘鴻圖
工業大廈

**觀塘鴻圖道80號鴻圖工業大廈4樓3室

亞歷山大里亞禮的感恩祭

11月12日(日) 下午3-5時

慈雲山
聖文德堂

**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89號

拜占庭禮婚姻聖事

11月15日(三) 下午7-9時

玫瑰堂

